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 文件

柴财教〔2021〕22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的 通 知

各高中学校（含民办高中）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0〕58 号）、江西省财政厅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1〕6 号）及《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赣财教〔2010〕21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本次下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50504 高中教育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入“50902 助学金”，助学金将通过学生本人社保卡发放到学生手中，相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，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，要求学生资助信息真实、可靠，切实关心好贫困家庭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情况表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

附件:

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人、元

学校	资助人数	补助标准	金额	备注
合计	690		690000	社保卡发放
第一中学	396	1000	396000	
第二中学	235	1000	235000	
育英学校	59	1000	59000	

